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26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28學分)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至少 6-10 學分)*註二		●本國語文學門至少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英文必修課程)至少 4-8 學分*註二					
	科學知覺 (至少 4 學分)*註三	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
	體育		1. 必修體育課程為至少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4-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註二							
	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應用英語學系、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「開南大學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僅能修習「英文必修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至少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8 學分)。 2.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，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課程至少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8 學分)。 3.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英文必修」課程至少 8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10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4 學分)。 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。 2.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至少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2 學分。							
	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 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院共同必修 科目	會計學 3							
	經濟學 3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0 學分)	商用日文(一)3	國際企業管理學 3	統計學 3	國際行銷管理 3	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	專題實作 2	畢業專題實習 3
	企業概論 3	商用日文(二)3	商務英文會話(上) 2	商務英文會話(下) 2	商務英文寫作(上)2	商務英文寫作(下)2	企業倫理 3	
			商用日文(三)3	商用日文(四)3	國際財務管理 3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	
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		校內實務操作一 1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0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0 學分(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)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20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至少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							

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4. 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始得畢業。
5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
6. 「畢業專題實習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
7. 本系學生依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應完成修習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」始得畢業。
8.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